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90/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O/1(18-19)
NM 18/19-36(4)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6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6月12日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的安排

按立法會主席指示，本人附上兩份於2019年6月10日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致主席的函件(附錄1及2)，供議員參閱。

2. 政府當局在上述兩份函件中強調，立法會有需要盡快完成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在立法會暑期休假前，完成審議4項其他政府法案及1項政府議案。考慮到政府當局的請求及主席今天徵詢議員的結果，主席指示本人向全體議員提供隨附有關處理條例草案安排的列表(附錄3)。

3. 請議員注意，由於條例草案條文數目較少，以及大多數條文與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之間互有關連，主席已決定命令就所有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主席認為，有關安排可讓議員有更大彈性辯論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項事宜，並避免冗贅煩厭地重複議論，從而有效運用議會時間。這項安排參考了立法會於2017-2018年度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安排而擬訂。

4. 如主席認為議員未有善用編配的時間，並視乎會議進度，主席或會考慮調整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編配。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0 室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立法年度餘下政府事項

由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立法年度即將終結，我謹致函告知你政府計劃提交上立法會議程的主要事項。

除將於六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外，政府打算優先安排以下四項政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一)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稅務寬減。有關扣減將會惠及近二百萬納稅人。有關條例草案須於暑假休會前通過，讓稅務局可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出的稅單中反映有關稅務寬減；

(二)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和高等法院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長五年。在暑假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可讓司法機構挽留即將退休的資深法官和司法人員；

(三) 《國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我們計劃於暑假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以盡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及

(四)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選舉安排，包括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應在暑假休會前通過，讓有關的新措施可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前落實。

視乎審議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的進度，我們亦打算動議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政府議案。有關議案須於暑假休會前通過，務求避免延遲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影響司法機構的運作。

我希望你在擬定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立法年度暑期
休會前的餘下會議安排時，能考慮上述事項。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保安局局長
政府總部



SECRETARY FOR SECURITY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附錄 2

Appendix 2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關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的政策聲明

特區政府自今年 2 月 15 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諮詢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後，一直聆聽不同的意見。政府亦因此修改了建議內容，包括把「特別移交安排」的罪行門檻，由最高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提升至三年以上的監禁（即一般在區域法院審訊的案件的刑罰），並須為可公訴罪行，而且把原先的可移交罪行由 46 項罪類減為 37 項。

政府於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於相關法案委員會一直未能正常運作，考慮到《條例草案》的時間性因素，保安局局長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政府感謝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召開了五次共 20 小時的會議，讓政府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解答議員的問題，以及交流意見。

過去四個月，政府團隊不斷地與多個團體、組織和人士會面，期間收集了不少意見。在仔細考慮了各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後，政府再作出改動，認為可就《條例草案》下，特別是「特別移交安排」提供三方面共六項的額外保障措施。這三方面的主要目的是（一）縮小「特別移交安排」的適用範圍至最嚴重罪行；（二）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及（三）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的利益。

上述六項額外保障措施，其中第一項是提升「特別移交安排」的罪行刑罰門檻至最高可判處七年或以上的監禁，政府已就第一項措施提交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落實。其餘五項有關加入更多限制及加強保障有關人士利益的措施，政府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政策聲明，予以執行。

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已建議在《逃犯條例》加入第 3(A)1 條以說明：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劃線為本文所加)

因此，憑藉《逃犯條例》第 3(A)(1)條(若通過)，特區政府與請求方簽訂「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時，可在條文中加入進一步限制移交涉案人的情況。若「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載有進一步限制可移交涉案人的情況的條文，則該條文即具有規限《逃犯條例》中的程序的法律效力。

政策聲明

以下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的聲明：

特區政府在與請求方訂立「特別移交安排」前，除了須考慮該請求（包括個案的性質及請求方提出的移交安排）是否符合《逃犯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外，並可因應情況，以提供額外保障為由，考慮加入《逃犯條例》第 3A(1)條所提述的進一步限制可移交涉案人的情況的條文，例如在「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中適當地訂明請求方所給予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者)：

- 審訊須公開進行。
- 受刑事控告者(下稱“疑犯”)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 請求方須迅速以一種疑犯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 疑犯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 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 疑犯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律師代表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律師代表，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律師代表，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律師代表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 疑犯親自或間接訊問對其不利的證人，並使對疑犯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 如疑犯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翻譯員的援助。
- 疑犯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
- 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疑犯的年齡和幫助他重新做人的需要。
- 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 在疑犯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 疑犯已依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 疑犯可獲家屬、律師代表及其相關人員探望。

請求方也需要在「特別移交安排」中作出保證，有關罪行的有效檢控期尚未屆滿，或涉案人不因任何原因(例如特赦)而可免于被起訴和懲罰。

特區政府有權決定是否在《條例草案》下就個別個案訂立「特別移交安排」。如請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於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地域內，而香港法律在同類情況下對該種罪行並無域外司法管轄權，特區政府不會就請求訂立「特別移交安排」。

特區政府只會處理由中心機關或等同的機關所提出的特別移交請求。以內地為例，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特別移交請求，對其他機關提出的請求將不作處理。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架構和制度不同，特區政府與請求方商討安排時，會確保有關機關可以代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

行政長官保留最後不移交的權利。在考慮適用法律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逃犯條例》) 涉案人的有關權利，以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後，行政長官可拒絕發出移交令：

- 涉案人提出的申述或反對移交的理由（包括《逃犯條例》的移交限制及按照其他適用的法律反對移交的理由）。
- 個案的最新情況或情況是否有變。
- 基於人道主義因素，如涉案人的年齡、健康和其他個人情況。

為了照顧涉案人的利益，特區政府會以個案方式，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通過合適的方法，包括領事(如移交給外國)、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處理。

若移交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該居民又作出申請，特區政府會依法協助被判刑人士回港服刑。

此外，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就個案形式的協助，特區政府只會處理請求方司法管轄區有代表性的機關提出的請求，一般是指中心機關提出的請求。就內地而言，就證據／證人的協助，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請求；就限制／充公刑事犯罪得益方面，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請求，對其他機關提出的請求將不作處理。

結語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以及以上措施，在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協助的目的及涉案人的權利保障之間取得了合理平衡。政府認為有需要盡快在立法會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建立法律基礎，讓政府可盡快為台灣殺人案展開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安排的工作。政府會一如既往，尊重及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這亦確保特區可有效處理類似嚴重案件的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安排。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2019年6月10日

副本送：各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處理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的安排

會議日期	處理事項	供審議法案的時數
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12.6.2019 (星期三)	口頭質詢：上午11時至約下午1時30分 審議法案：約下午1時30分至約晚上8時	6小時30分
13.6.2019 (星期四)	審議法案：上午9時至約晚上8時	11小時
14.6.2019 (星期五)	審議法案：上午9時至約下午1時	4小時
17.6.2019 (星期一)	審議法案：上午9時至約晚上8時	11小時
18.6.2019 (星期二)	審議法案：上午9時至約晚上8時	11小時
2019年6月19日的會議		
19.6.2019 (星期三)	口頭質詢：上午11時至約下午1時30分 審議法案：約下午1時30分至約晚上8時	6小時30分
20.6.2019 (星期四)	審議法案：上午9時至約晚上8時	11小時
	總時數	約61小時

法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預留時數
恢復二讀辯論	
• 議員發言及官員回應	約9小時
全體委員會審議	
合併辯論： •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及有修正案的條文和154項修正案	約41小時
表決： • 表決修正案	約5小時
三讀	
• 處理餘下程序，包括辯論及表決三讀議案	約6小時
總時數：	約61小時
	預計於6月20日 約晚上8時 完成所有程序